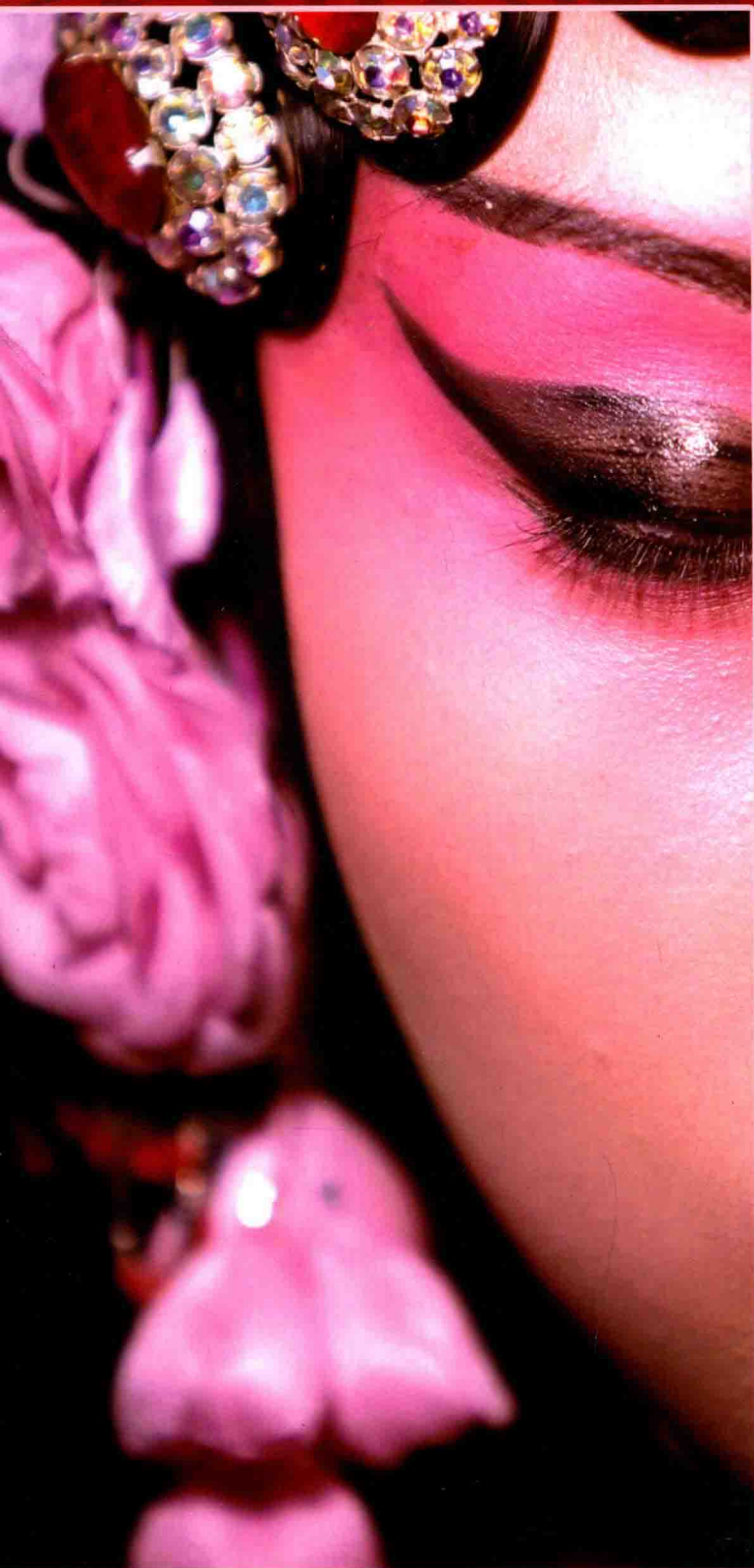




荆州花鼓戏

传承群体的社会学考察

周丽玲 著

荆州花鼓戏

传承群体的社会学考察

周丽玲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荆州花鼓戏传承群体的社会学考察/周丽玲著.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61 - 5240 - 9

I. ①荆… II. ①周… III. ①花鼓戏—研究—荆州市
IV. ①J825.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024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沂纹
责任编辑 郭沂纹 安 芳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188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论

一 研究缘起

湖北地方戏曲是湖北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充满了巨大的艺术魅力和文化价值，笔者作为一个从事艺术教育的湖北高校教师，多年来一直努力推动地方戏曲在高校的传播。从 2005 年开始，笔者在全省展开关于地方戏曲生存和传承的调研，范围包括高校、社会、中小学、农村。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2007 年笔者向湖北省文化部门提出将地方戏曲引入高校的建议，得到了湖北省文化厅领导的肯定，于 2008 年成立了全国首个地方政府与高校共建的“湖北地方戏曲高校传播中心”。中心建立后组织了各种各样的湖北地方戏曲的传播活动，并申请获得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地方戏曲高校传承创新工程”，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在戏曲传播的实践活动中，笔者不仅进一步加深了对地方戏曲的了解，而且深刻领会到传承是湖北地方戏曲生命力延续的关键，而传承人又是所有传承因素中的重中之重。从 2009 年开始，笔者将关注的重心转向湖北地方戏曲的传承人研究，研究中笔者深感“传承人”这个概念不足以表达地方戏曲传承的多样性、丰富性，因而将传承人的研究扩展为对传承群体的研究。检索学术界研究动态，发现有关湖北地方戏曲传承人的研究十分薄弱，即使有所成果也局限于汉剧与楚剧之中，且所论挖掘未深。关于传承群体的研究更是一片空白，因此，这是一片亟待开掘的研究领域。

荆州花鼓戏是湖北地方戏曲四大剧种之一（楚剧、汉剧、黄梅戏、花鼓戏），虽然，它名列楚剧、汉剧、黄梅戏之后，但是，在广大的江汉平原，它却是独据“国戏”之辉煌位置。京剧、楚剧、汉剧、黄梅戏虽

然在江汉平原上也有市场，但是，和荆州花鼓戏比较，却不免黯然失色。由于荆州花鼓戏是明末以后在三棒鼓、踩高跷、采莲船、渔鼓道情等民间演唱形式的基础上不断吸收其他剧种的剧目、声腔和表演发展起来的一种乡土戏曲，因此，它和汉剧、楚剧相比，其草根性、民间性更为强烈。

笔者多次奔走江汉平原采风，被当地民众对荆州花鼓戏的热爱所打动，也深深被荆州花鼓戏的独特魅力所吸引。在深入接触荆州花鼓戏的过程中，笔者不禁产生强烈的研究兴趣：在广袤的江汉平原上，究竟是谁在传承荆州花鼓戏？他们又是如何传承？这些群体之间复杂的博弈、互动关系究竟如何？政府作为荆州花鼓戏演出市场的管理者，又是在如何发挥作用？解答这些问题，无疑需要社会学的理论，更需要扎实的田野调查，于是本书的主题油然而生，这就是荆州花鼓戏传承群体的社会学考察。

二 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一）研究目的

运用社会学理论，以田野调查为坚实基础，考察荆州花鼓戏传承舞台上不同传承群体、传承角色的行为差异及其文化功能，发现他们之间复杂的博弈、互动关系，在文化场域的视野下重新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群体的运行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理论。

（二）研究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精华、民族智慧的象征、民族精神的结晶。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成，绝非朝夕可造就，而是经历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积淀而成。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必须深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千载而不绝的机制，研究它生存发展的文化生态。

文化的本质是人化，人是文化的载体，也是文化的传承者，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传承的核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文化遗产。活态的文化遗产需要人传承。传承人消亡，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不复存在，而转化成一种文化记忆；原有的活态文化也失去活的内容，成为文物遗产或文化遗存。正因为如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人”的因素，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重要保护、最关键保护。

湖北是一个地方戏曲大省，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富于特色。戏曲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其他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例如工艺类，有一个很大的不同，这就是技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要是通过师徒制实现手艺的传承，其传承链以个人为中心，较为单一。但是，戏曲类不同，戏曲的演出，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有多种类型的人群参与。如果说官方的剧团通过演出实现了戏曲传承功能，那么，民间的草根剧团，也就是我们说的草台班子，不也是在传承戏曲吗？还有那些戏迷、票友，他们也以他们的活动和方式在传承戏曲。换言之，我们如果放宽视野，将戏曲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视为一个有各色各样人群参加的传承大舞台，就可以发现在这个舞台上活跃着成百上千的传承人。尽管在他们之间，有官方认定和民间草根的区别，有专业演员、业余演员乃至票友、戏迷之分，但是无可否认，他们的活动都是在传承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正通过他们的形形色色的活动得到传承。从这个意义上说，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建立真正有效的传承机制，就必须放开思维，对活跃在其传承舞台上的各种力量、各种群体实现文化资本的重新配置。而重新配置的前提就是必须在“场域”的视野下，对这些群体在戏曲舞台上所扮演的不同角色进行充分的研究，发现他们各各不同的角色功能。本书以荆州花鼓戏为入手处，对其传承舞台上的各种群体以及他们的活动、互动进行研究，其理论意义和创新价值在于：

第一，突破当前学术界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目光仅仅局限于官方遴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格局，转为关注各类传承群体，其中既包括官方遴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也包括民间自主性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者；既包括专业剧团，也包括草根剧团；既包括戏迷与票友，也包括政府的管理部門。从而在一个广阔的传承平台和视野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问题进行别开生面的新考察。

第二，突破当前学术界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研究停留在一般性的论述传承人的意义、传承人的重要性这一层面，也突破仅仅关注传承人生活境况、生活方式的田野调查视野，而是以社会学的相关理论尤其是角色理论与场域理论为指导，对荆州花鼓戏的历史与变迁进行新的疏理，对荆州花鼓戏的传承群体展开富于新意的研究，其间尤具创新意义的是对荆州花鼓戏传承群体的角色扮演、角色意识以及角色功能展开分析，对荆

州花鼓戏消费场域中体制文化资本与非体制文化资本的竞争以及权力体制化进行较为深入的讨论。尽管如上研究或有不成熟之处,但无论如何,这样的视野、这样的田野考察以及研究尝试,在以往的荆州花鼓戏的研究,乃至全国地方戏曲的研究中,应该可以说是具有首创意义的。

第三,基于本书的视角和研究,提出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创新道路,即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对传承人的保护固然十分重要,但是,更关键的还在于文化资本掌控者如何顺应文化资本发展的需要以及客观变化的时代环境,调整文化资本配置的文化政策,赋予符合文化市场需要的非体制文化资本,亦即民间自主性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者以合法性,从而活跃荆州花鼓戏的传承机制,拓宽荆州花鼓戏的传承道路。这一理论的探讨,无论在社会学理论的实践上,还是在地方戏曲的保护研究上都是一个有益的探索;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更为完善的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体制,也具有开辟思路、提供参考的实践性价值。

本书的写作,摆脱浮躁,摆脱空谈,不是坐而论道,而是发扬社会学的实践精神,到田野中去发现问题,从理论上解决问题。在论著写作中,笔者多次赴江汉平原调研,足迹遍及仙桃、天门、洪湖、监利、潜江等荆州花鼓戏活跃的主要地区,采访资料达二十多万字,采访人群包括荆州花鼓戏专业剧团的领导、演艺人员,民营剧团的老板、演艺人员,地方村干部、戏迷,省一级与地方文化部门的领导与工作人员。笔者还通过荆州花鼓戏戏迷的QQ群,在戏迷中聊天、访谈、调查,获得大量宝贵资料。本书中的重要观点和论述,均来自对如上调研材料的分析,故皆有依据。笔者认为,这一点也是本论著十分重要的特色。

三 研究综述

戏曲是中国戏剧中的一类,也是被关注较少的一类,而地方戏曲相较于“国剧”“大戏”,更是得不到重视,对于地方戏曲的研究相对于传统大戏的研究可以说是凤毛麟角。

根据武汉大学图书馆系统数据查询检索结果显示,1984年到2003年以“传承”为主题的研究,十分薄弱,仅有3821条,其中还包括年鉴中的一些记录性内容。2004年起,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

联共同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成立了“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设立了“保护工程”国家中心。全国各省（区、市）也相继建立了“保护工程”组织工作机构。^①其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逐渐展开，与此相呼应，2003年到2011年的8年中，有关传承的研究文献急增到53901条。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确立，仅从2011年开始至今三年不到的时间，搜到的和“传承”相关的研究文献就达到43052条。增长幅度足以证明全社会对于文化的保护传承越来越重视。这是本书学术前史的一个大的背景。

检索戏曲传承类的文献，从2003年到现在，仅搜到1729条，占2003年以来同期以“传承”为主题的文献的1.7%。作为中国民族文化中非常重要的戏曲文化，其传承问题显然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而针对其重要的传承元素——“传承人”进行的研究则是少有所见，关于“传承群体”的研究就更是一片空白。

概要而言，与本书选题相关的学术前史包括如下三个方面：关于荆州花鼓戏及其传承人、传承群体的研究；关于湖北地方戏曲传承与传承人、传承群体的研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传承群体的研究。

本节将对如上三方面的研究前史，次第加以论述与评析。

（一）关于荆州花鼓戏及其传承人、传承群体的研究

荆州花鼓戏及其传承人与传承群体的研究前史，与本项研究有直接关联。经检索：

1. 关于荆州花鼓戏的研究

（1）关于荆州花鼓戏的概况与源流研究

关于概况与源流的研究有：湖北省荆州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局编撰的《荆州花鼓戏志》；学犁的《鄂东南采茶戏、花鼓戏同出一源》；胡铁树的《沔阳花鼓戏》；谢声华、商丹的《一唱众和，锣鼓帮腔——荆州花鼓戏》；记者曾祥惠、李保林，通讯员何承俊、胡定平的《荆州花鼓戏为何花落潜江》；余鸿传的《荆州花鼓戏 醉倒西洋人》《荆州花鼓戏》；孔庆夫、金姚的《探究湖北地方戏曲——荆州花鼓戏》。

（2）关于荆州花鼓戏的音乐、唱腔研究

关于音乐、唱腔的研究有：湖北省荆州行署文化局编撰的《荆州花

^①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2004年4月8日。

鼓戏音乐》；胡曼的《〈洪湖赤卫队〉与荆州花鼓戏音乐》；黄宏志的《试论荆州花鼓戏传统声腔的起板技法》；戴滨霞的《荆州花鼓戏的音乐与演唱特点的研究》；吴靓的《荆州花鼓戏音乐研究》；孔庆夫的《湘鄂花鼓戏音乐特征的比较研究——以湖北荆州花鼓戏和湖南衡阳花鼓戏为例》；徐丽娅、蒋文娟的《荆州花鼓戏旦角演唱对民族声乐教学的启示》；湖北省荆州行署文化局的《湖北戏曲音乐集成荆州花鼓戏音乐》。

（3）关于荆州花鼓戏的现状与传承、发展研究

关于现状与传承、发展的研究有：陈光的《深化改革寻活力 服务经济求发展——仙桃市荆州花鼓戏剧团管理透视》；谢璞的《荆州花鼓戏的继承、创新与发展》；吴靓的《荆州花鼓戏的历史与现状》；记者易飞，实习生戴文娟的《省实验荆州花鼓戏剧院：新人辈出》；记者陈熹的《荆州花鼓戏推陈出新》；余川的《湖北荆州花鼓戏发展的困境及对策刍议》；邹梦云的《论荆州花鼓戏的传承与发展》；等等。

此外，还有若干戏评，此处不作列举。

如上文章中，与本书有直接关联的是第三部分“关于荆州花鼓戏的现状与传承、发展研究”。其中：余川的《湖北荆州花鼓戏发展的困境及对策刍议》一文认为，荆州花鼓戏目前面临创新乏力、人才流失、受众减少、后继无人等发展困境。这些困境的产生，既有荆州花鼓戏自身不适应时代发展新要求的原因，也与政府对其支持和整合力度不够，民众的有关需求未能得到充分调动等有关。为此，他呼吁需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推动传统管理体制变革，扩大宣传力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以及地方戏曲市场的培育。吴靓围绕荆州花鼓戏的现状写了数篇文章，如《荆州花鼓戏的历史与现状》《荆州花鼓现状堪忧》等。作者在分析荆州花鼓戏的困境时，以数据说话，列举了湖北省实验花鼓剧院（原潜江市花鼓戏剧团）、天门市花鼓戏剧团、洪湖市花鼓戏剧团、荆门市艺术剧院（原荆门花鼓戏剧团）等荆州花鼓戏演出单位近20年的演出场次、收入及工资经费情况，使文章所论的问题有实证支撑。余川，特别是吴靓的文章，对于笔者的研究是有所启发、有所帮助的。

2. 关于荆州花鼓戏传承人的研究

自从政府部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政策以来，荆州花鼓戏已遴选出传承人10人，其中，国家级3人（其中2013年从省级传承人中新增补了2人）；省级7人。10名传承人中，50岁以下1人，50—60岁

的1人,60—70岁的4人,70—80岁的3人,80岁以上1人。但是,关于这些传承人,目前既无研究文章,也无关于他们生活现状以及工作状态的调研报告。在荆州花鼓戏的传承中,与官方遴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同等重要的是民间传承者,他们之中包括活跃的戏迷和各种民间演出团体,对于荆州花鼓戏的传承,意义极为重要。但是,在研究者的视野中全无他们的身影,仅仅有谢璞的《荆州花鼓戏的继承、创新与发展》的一篇短文中提到,“数以百计的荆州花鼓戏的业余剧团,常年活跃在民间,是传承荆州花鼓戏的有生力量”,但亦仅仅是提及而已,往下并无任何展开。尽管如此,笔者很赞同作者的这一见解,并把这一问题的研究作为本书的着力点之一。

简而言之,截至目前关于荆州花鼓戏的研究,陈述性文章多,研究性文章少;研究艺术特点的多,研究传承问题的少。关于荆州花鼓戏传承人及传承群体的问题,几无文章提到。更值得注意的是,正如前文所指出,荆州花鼓戏的传承不是一条单薄的传承链,而是一个广阔的传承舞台,在这个舞台上,活跃着各种力量、各种群体。缺少对这些力量和群体的考察与研究,任何关于荆州花鼓戏传承的解说,都不可能是深入的。

(二) 关于湖北地方戏曲传承与传承人、传承群体的研究

荆州花鼓戏是湖北地方戏曲的重要剧种之一,有关湖北地方戏曲传承与传承人及传承群体的研究自然是本书也必须高度关注的学术前史内容,根据文献检索,关于湖北地方戏曲传承与传承人及传承群体的研究大致如下:

1. 从整体上讨论湖北地方戏曲传承问题的研究

整体上讨论湖北地方戏曲传承问题的主要论文有叶萍的《血缘、地缘、人缘、事缘——武汉市地方戏曲生态研究》;王培喜的《表演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传承问题探究——以湖北地方戏曲、曲艺等为例》等。

2. 关于汉剧、楚剧、黄梅戏等剧种的传承问题研究

关于汉剧、楚剧、黄梅戏等剧种传承问题研究的相关论文有:张捷的《楚剧在民间——聚焦楚剧的当代命运》;赵先正的《汉剧传承发展与保护研究》;张延莉的《巴东堂戏田野调查报告》;梁卫华、刘泽桢的《安康汉调二黄保护刍议》;谢英的《从提琴戏谈鄂南地方戏旅游资源的继承与发展》;方月仿的《古老汉剧的生存现状与对策》;柳隐溪的《传统戏传承之可能——湖北省地方戏曲艺术剧院黄梅戏团纪行》;蔡燕妮的《鹤

峰柳子戏的传承现状及保护性对策研究》；周希正、陈子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汉剧现状及非主流传承方式》等。

以上研究中，如下数篇论文可加述评：

叶萍的《血缘、地缘、人缘、事缘——武汉市地方戏曲生态研究》以武汉市地方戏曲汉剧、楚剧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田野调查材料的呈现和文本资料的梳理，运用文化生态学方法论视角，从血缘、地缘、人缘、事缘四个角度论述地方戏曲文化的生存状态，力图在历史的和现时的社会语境中阐明武汉市地方戏曲以何种方式去适应环境的变迁，又受到何种因素的影响而丧失其生存发展的空间。该文的长处在于通过血缘、地缘、人缘、事缘四个角度去挖掘宗族维系、地域空间、人际关系、事件过程对武汉市地方戏曲生态的影响，具有比较独特的眼光，尤其值得肯定的是，该文作者花了大量的时间进行田野考察、跟踪观察，运用资料丰富。但是和本书的论述角度相比，该文主要是研究汉剧、楚剧，本书是以荆州花鼓戏为研究对象；该文以武汉市地方戏曲文化的生存状态为中心，本书以荆州花鼓戏传承问题与传承群体为中心；该文认为血缘、地缘、人缘、事缘是武汉市地方戏曲生存延续的基本条件，所以要维系武汉市地方戏曲的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巩固和发展“四缘”关系，而笔者认为，仅仅维系“四缘”关系是不够的，文化资本市场的发展与场域中文化资本的合理配置有密切关系，笔者运用场域理论探讨并回答这一问题，与该文的视角大不相同；该文运用的是文化生态学理论，本书主要运用的是社会学理论。

赵先正的《汉剧传承发展与保护研究》讨论了汉剧的生存状态、生产状况、生存危机以及未来发展、保护与创新。如果该论文能压缩概览式的介绍，并获得田野调查和口述史的支撑，可能会大大加深学术深度。

张捷的《楚剧在民间——聚焦楚剧的当代命运》以湖北地方戏曲楚剧为研究对象，第一部分采用口述史的研究方法展现楚剧在当代民间的生存状态，第二部分从民俗学的角度探讨楚剧成功的经验、失败教训和下一步的发展方向。不足之处在于口述史部分缺乏深度访谈，运用民俗学理论分析不够充分。

李峰的《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戏曲艺术的动态性传承——以黄梅戏艺术的传承和发展为例》，是一篇以黄梅戏的传承为研究对象的论文，该文通过田野调查，指出黄梅戏艺术在动态传承中体现为分层发展，即在政府、基层剧团、民营剧团三个层面发展，并针对黄梅戏的发展现状提出了

解决途径和思考。该文颇有见地，并有较为厚实的田野调查基础，对笔者有诸多启示。如果在分析政府、基层剧团、民营剧团三个层面发展黄梅戏艺术的作用时，能加强社会学的理论眼光，揭示其间复杂的博弈关系，对论文的成功将更有助益。

针对湖北地方戏曲传承人和传承群体的研究同样几为空白，仅发现喻霓的《民间老艺人在汉调二黄传承中的多元解读》。但这篇论文研究的不是湖北地方戏曲的传承人，而是活动在陕西安康的汉调二黄老艺人。作者从老艺人的生活阅历及行为入手来探寻汉调二黄音乐传承的线索，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但作者的侧重点为戏曲的音乐，而非传承人本身，且仅仅针对两位老艺人的表演，研究面比较有限。

此外有一部著作《落地》。该著作收录了剧作家、省文联名誉主席沈虹光近年来创作的81篇散文随笔，其中多数篇章是对湖北省戏剧界人与事的记叙，也可以说是半部当代湖北戏剧人物志，其中多有关于湖北地方戏曲传承的珍贵资料，给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参考。

（三）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传承群体的研究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有关研究近十年来从较为薄弱到较为活跃，其轨迹十分清晰。其聚焦也十分明确，即集中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遴选保护制度展开讨论，提出完善这一制度的建议。其中，有较多成果值得关注。

刘晓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最终认定，是多方力量博弈的结果。这一官方认定制度，在激发传承人文化自觉的同时，也挫败了其他非官方认定传承人的积极性，重构了传承生态。现代社会的技术手段、信息传播、人员流动、资源交换以及消费者、市场等复杂因素，都促使传承人在保守传统与适应创新之间作出适应现代社会变迁的选择。基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经验以及对保护的“完整性”与“活态性”的认识，“体系外的文化与体制外的文化持有者”对于完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生态具有重要意义。在具体的保护过程中，需要区分传承母体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脱离传承母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在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性”特点的基础上理解其“本真性”原则。

黄永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模式研究——以湖北宜昌民间故事讲述家孙家香、刘德培和刘德方为例》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

承人的保护应坚持以人为本,处理好保护与开发、传统与现代、传承与市场的关系,在加大抢救性保护、深化活态传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生产性开发。既要照顾好传承人的身体和生活,又要保护好传承人的文化生态,更要利用好传承人的文化品牌,从静态保护走向活态保护,再到生产性保护之路,为保护和传承中华民族文化,发展社会经济服务。

周安平、龙冠中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探究》认为:当前我国许多传承人生活艰难,宝贵的民族艺术后继无人,因此应剖析传承人的内涵并通过制度设计以规范对传承人保护的工作,使之有序、合理。该文基于传承主体的不同,将传承人分为本源性传承人和外源性传承人,并指出国家认定制、申请备案制和群众推荐制是认定传承人过程中应当实施的制度。

苑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之忧》指出:传承人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正主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上,中国“民间事由民间办”的优良传统值得借鉴。切莫走上以政府取代民间、以官俗取代民俗的歧路。

陈静梅、文永辉的《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分类保护——基于贵州的田野调查》在实地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发现,以发放补贴为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整体保护方案,忽视了传承人在境遇以及保护诉求方面的较大差异,使保护效果大打折扣,并且可能造成“保护性破坏”。应当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传承人“效用”的角度,细分出传承人传承民族文化的不同动力,推行针对性的传承人分类保护方案,对不同的传承人分别采取市场化保护、扶持性保护和半体制化保护等策略,用相对较小的成本,达成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永续传承。

戚序、王海明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生存环境的思考——以重庆铜梁扎龙世家为例》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精神文化遗产,传承人是其活态载体的重要承载与传递者,因此对传承人现状的系统调查和评估,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与传承的重要内容。

李华成的《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之完善》指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环境艰难且正面临断层的危机,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传承人制度存在着认定机制不合理、扶持力度不够、资格取消不当等问题。新颁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关于传承人制度的第29、30、31条也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上述问题,未来应在合理确定传承

人认定的数量和标准、完善多渠道的认定程序、加大对传承人扶持的广度和力度,建立废止传承人资格的取消制度等方面加以完善。

周开军的《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管理体系的思考——以湖北宜都市青林寺谜语传承人为例》,通过对青林寺谜语传承人个案的调查研究,提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管理体系的建议,以期引起社会各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重视。

王云庆、李许燕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档的路径探析》论述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档的必要性,着重就其建档工作提出若干建设性建议,即积极寻访传承人、做好传承人档案的征集工作。文章还提出建档要运用新科技和新载体,力求内容完整,并注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档案的建立等。

黄小娟的《浅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权利》认为,保护传承人,就必须先明确传承人应该拥有一些什么样的权利。文章通过案例引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利的分析,明确提出应该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应该拥有的传承权、署名权、改编权等权利,这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途径。

王云芳的《浅析传统戏剧表演艺术传承人的特性与功能》从戏剧表演艺术传承人的特点和功能两方面对传承人进行论述,指出:对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必须符合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象的内在要求与自身特点,并与传承与保护工作的实现目标一致,而传承人既能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又能传承前辈的艺术精髓。

伊春的《保护语境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乐人个案考察——以怀梆艺术传承人赵玉清为例》以怀梆艺术传承人赵玉清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该艺人的调查研究,试图把握该艺人与社会、与历史、与戏曲之间的互为建构的历程,把个体置于社会文化变迁中进行整体的、多维的讨论及分析。作者对传承人的传承行为做了文化阐释,指出传承人对于本地传统文化意识的建构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形成了本地传统文化的历史积淀。这种人与地的互动,建构和发展着新的人的品行及人地关系并延续着地域文化的传统,构筑和引导着地域民众的人生观念和思维意识,从而促成有序的社区群体文明状态。该文注意到了传承人对地方传统文化的传播和构建作用,把传承人的研究置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之中,具有一定的突破性和创新性。

此外还有《姜昆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声传承人引发的口水战——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莫太重名分》；《要给传承人加上“条条框框”》；《传承人当代生境与传承——基于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调查研究》；《试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私权体系内的和谐——以陕西华县皮影戏艺术保护现状为例》；《建立传承人退出机制》；《非物质文化遗产南音传承人的保护研究》；《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与支持——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29至31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与制度建设》；《关于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工作的思考——以传承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工作的认知为视角》；《哈尼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的几点思考》；《浅谈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机制等系列论文》。

上述论文有诸多思路或与笔者一致，或对笔者甚有启发，如刘晓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最终认定，其中包含了多方力量的博弈，其本质是一种官方认定制度，其直接效应是“在激发传承人文化自觉的同时，也挫败了其他非官方认定传承人的积极性，重构了传承生态”。那么这样一种重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究竟是起到积极的正能量的作用，还是起到负能量的作用，这个需要从实践中得到检验。而本书的一个重要任务，正是从荆州花鼓戏入手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遴选与保护制度的制度检验。

又如，刘晓春的文章指出，基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经验以及对保护的“完整性”与“活态性”的认识，“体系外的文化与体制外的文化持有者”对于完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生态具有重要意义。笔者已经关注到，荆州花鼓戏在官方认定的传承人外，还存在一大批“体系外的文化与体制外的文化持有者”，笔者将他们称为“民间传承人”，将他们作为本书的重要研究对象，并进而提出必须从“传承群体”着手去研究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主体，如果仅仅将目光盯在官方遴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身上，其研究所得结论将会失真。

再如，周安平、龙冠中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探究》基于传承主体的不同，将传承人分为本源性传承人和外源性传承人，这两个概念的提出对笔者研究传承人的类型有所助益。

苑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之忧》指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保护问题上,中国“民间事由民间办”的优良传统值得借鉴,切莫走上以政府取代民间、以官俗取代民俗的歧路”。

陈静梅的《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分类保护——基于贵州的田野调查》也提出“保护性破坏”这一概念。这绝非杞人忧天,在中国,这样的貌似“保护”实质“毁坏”的例证太多,笔者的研究也包含这一观察。

戚序、王海明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生存环境的思考——以重庆铜梁扎龙世家为例》建议,对传承人现状进行系统的调查和评估,本书亦以荆州花鼓戏为个案,对传承人现状进行系统的研究和评估,特别关注他们被评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制度路径,以及承担这一角色后的角色意识和功能。

黄小娟的《浅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权利》认为,保护传承人,就必须先明确传承人应该拥有一些什么样的权利,应该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应该拥有的传承权、署名权、改编权等权利,这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途径。笔者在长期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过程中,对此问题深有同感,现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制度存在诸多有待完善之处,在管理部门眼中,授予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每月给他们发放津贴,就是实现了“保护”。这显然远远不够。据笔者调查,大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实际上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事,有哪些权利,有哪些义务,因此,目前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制度,似乎轰轰烈烈,但效果甚微,应该进一步对这一制度加以完善,绝不能仅仅是发放津贴、给予名分就万事大吉,应该明确权利和义务。而完善制度的基础,首先是细密的调研和理论分析,这也正是本书着重完成的任务。

郑海花的《壮剧新师的生活史:一位民间艺人的启示》运用历史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和视角,以一个北路壮剧传人为研究对象,通过深入访谈、参与观察等研究方法探讨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背景下的际遇。作者通过个案的生活史,揭示了在时代变迁的背景下艺术起伏的境遇,并通过传统文明与现代文明的对比,反思现代化条件下传统文化何去何从的问题。该文的分析建立在充分的田野调查基础上,并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对于北路壮剧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借鉴和学术价值。其采用的研究方法,亦即深入访谈、参与观察相交运用,亦是本书采用的方法。

王云芳的《浅析传统戏剧表演艺术传承人的特性与功能》，强调对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必须符合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象的内在要求与自身特点。笔者十分同意这一观点，即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不能是“一刀切”，采取同一模式，而是要有区别，有分别对待。戏曲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工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方式不同，“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象的内在要求与自身特点”不同，如果简单化地采取同一认定、管理模式，无疑将缺乏科学性，削弱实效性。

伊春的《保护语境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乐人个案考察——以怀梆艺术传承人赵玉清为例》的长处是以怀梆艺术传承人赵玉清为研究对象，把个体置于社会文化变迁中进行整体的、多维的讨论及分析，指出传承人对于本地传统文化意识的建构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形成了本地传统文化的历史积淀，这种人与地的互动，建构和发展着新的人的品行及人地关系并延续着地域文化的传统，构筑和引导着地域民众的人生观念和思维意识，这一思考虽具有文化学的意识，值得借鉴，但似乎不宜过于夸大。据笔者调查，大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实际上只是获得荣誉称号而已，其影响甚至未能超出原有的剧团，以为其功能能建构“传统文化意识”，“形成本地传统文化的历史积淀”，并“构筑和引导着地域民众的人生观念和思维意识”，恐怕更多的是出自理论上的天马行空的想象，而不是来源于脚踏实地的实证调研。

吴平的《传承人当代生境与传承——基于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调查研究》对本书的借鉴作用体现在田野调查方面，作者对黔东南10个地区进行了调查，调查对象包括传承人以及官方团体，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作者做了详细的解释和分析，对症下药，提出可行性建议，其思路和方法对本书的田野调查、建议措施等均起了借鉴意义。

毫无疑问，以往的相关研究，给笔者的研究打开了思路，扩张了视野，但是，笔者无论在研究对象上，还是在研究的设计上，都有一定的突破。具体而言，本书以扎实的田野调查为基础，以大量的第一手访谈为资料，以社会学的相关理论尤其是角色理论与场域理论为分析工具，对荆州花鼓戏的历史与变迁进行了新的疏理，对荆州花鼓戏的传承群体展开了别具生面的研究，其间尤具学术价值的是对荆州花鼓戏传承群体的角色扮演、角色意识以及角色功能的分析，对荆州花鼓戏消费场域中体制文化资本与非体制文化资本的竞争以及权力体制化的讨论。尽管本书的研究尚有